台灣高效能運算教育協會接受捐款表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Donation Acceptance Form

|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單位、機構  Name/Unit or Organization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ID number /Tax ID number |  |
| 身份  Identity | * 個人會員 | * 企業會員 | * 非會員個人 | * 非會員企業團體 |
| 電話/手機  Phone/ Cellphone | |  | 電子信箱  E-mail |  |
| 捐款資料 Donation information | | | | |
| 捐款金額  Donation Amount | | 新臺幣 NT$ \_\_\_\_\_\_\_\_\_\_\_\_\_\_元整 | | |
| 捐款用途  Purpose of donation | | * 專案：Black Bear（含ACAL Sim） * 不指定 * 其他 | | |
| 捐款方式 Donation method | | | | |
| * 轉帳/匯款 ATM/wire transfer ※匯款帳號後5碼： * 銀行匯款 Transfer at bank ※請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一起提供 | | | | |
|  |  |  |  |  |
| ※銀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代碼：008） 戶名：軟體創新創業教育發展協會 帳號：15410-0092321  銀行匯款 Transfer at bank  ※請檢附匯款證明 | | | | |
| 開立收據 Receipt | | * 需要 Required | * 不需要 Not required | |
| 芳名錄  Donor Disclosure Agreement | | 同意將姓名、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 agree to have my name and donation listed on relevant NCKU websites or in publications. | | |
| 同意以 之名，將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 agree to the name of \_\_\_\_ and the donation being listed on relevant NCKU websites or in publications. | | |
| 不同意  I do not agree to either of the above. | | |
| 捐贈者簽名或檢附電子郵件  Donor signature (or attach letter of consent) | | 茲同意以上捐贈。 I agree to the aforementioned donation.  年 月 日  YYYY/MM/DD | | |

填妥後，您可自下述方式中擇一回擲本表予協會：

1. 郵寄：
2. 電子郵件：contact@twhpcedu.org

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來信 contact@twhpcedu.org。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台灣高效能運算教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各種聯絡方式及金融機構帳戶等相關資料。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本會為執行捐款及募款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對象為本會相關捐款業務承辦人員及銀行內本校捐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